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2.64%股份權益 及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35,400,000港元代價向東英（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20,000,000中軟股份（約相等於中軟發行股本之2.64%），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在出售事項後，於公佈日，本公司於中軟之股份權益將再減持至130,129,822中軟股份即代表約中軟發行股本之17.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宣佈，出售20,000,000中軟股份給兩位獨立人仕在2006年出售。因為於2006出售事項中出售之資產類型和出售事項中出售資產屬同類，決定百分比率時，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之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受制於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主要股東（目前持有60,797,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零九分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買方 : 東英
賣方 : 本公司
已出售之資產 : 銷售股份

於公佈日，本公司於中軟之股份權益將再減持至130,129,822中軟股份即代表約中軟發行股本之17.15%。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按公平磋商基準，並參考中軟股份最近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以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77港元）對應於中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合交易所上的收市價（為每股1.90港元），折讓約為6.84%。銷售股份應佔中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166,000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對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中軟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61港幣），溢價約為190.16%。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有關東英資料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有關中軟資料

中軟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中軟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中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淨額	48.71	39.05
除稅後盈利淨額	43.00	35.21
資產淨值	309.04	199.4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購入銷售股份。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較銷售股份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之賬面值溢價約33,560,000港元。董事認為現時乃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把本集團於中軟之投資套現之上佳時機。

進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2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宣佈，出售20,000,000中軟股份給兩位獨立人仕在2006年出售。因為於2006出售事項中出售之資產類型和出售事項中出售資產屬同類，決定百分比率時，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之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受制於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之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受制於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主要股東（目前持有60,797,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零九分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2006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公佈出售20,000,000中軟股份給兩位獨立人仕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軟」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中軟集團」	指	中軟及其附屬公司
「中軟股份」	指	中軟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為0.0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東英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20,000,000股中軟之普通股，約相等於中軟已發行股本之2.64%受制於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於本公佈內，為提供說明起見，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0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承公司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